

#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28号

## 关于录入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任务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（含教学医院）：

为规范做好教学执行计划维护及教学任务落实，保障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排课工作顺利进行，现组织开展教学任务录入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教学执行计划维护

#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5月7日至13日完成教学执行计划维护。

#### 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依照 2021 版培养方案维护 2022 至 2024 级执行计划，依照 2025 版培养方案维护 2025、2026 级执行计划；无误后提交审核。如有培养方案变更，须履行培养方案变更审批程序并及时在系统完成变更。

2.准确维护每门课程的所属节点、学分、课程性质、学时、起始结束周、考核方式、开课单位、允许开课学年学期等。维护方式：教学执行计划→选择具体专业课程→维护课程信息（须准确维护“是否专业核心课程”）。

3.执行计划是任务落实的前置条件，务必按时完成执行计划维护，特别是体育、思政、外语、数理化、师范类、计算机等公共课执行计划。

4.有专升本专业的单位需注意，从 2023 级专升本开始，专升本校内专业名称改为“XX（专升本）”，例如“应用心理学（专升本）”。请单独维护专升本执行计划。

## 二、教学任务落实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1.2022 至 2025 级的教学任务落实于 5 月 24 日前完成（本单位承担的所有教学任务，含公共课、专业课）。

2.大学体育需先行选课，任务落实应于 5 月 17 日前完成。

3.因新生招生计划未定，2026 级新生和专升本学生的教学任务落实可适当延后。

### 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严格按照教学执行计划开齐课程，务必做到应开尽开，全面制定开课计划、落实开课任务。

2.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教学任务。

3.下达教学任务前须明确各专业的集中实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等实践周的周次。排课时协调好集中实践及其他课程的周次，避免冲突。已明确实践环节周次的班级，不与其他实践安排不同步的班级合班，防止出现“部分专业上课、部分专业缺课”。

4.为优化排课效果，课程合班（特别是思政、外语等公共课）应保持一致。尽量不跨专业合班，原则上不允许跨学院合班。

5.准确维护是否排课、是否选课、总学时、场地类别等信息。注意课程的周学时及起始结束周，课内实验任务在“其他学时安

排”处选择授课教师，保证学时全部落实。确需连排的实验课，请维护任务落实中的排课要求，例如3学时连排选择“1-3-”。

6.专业选修课“是否选课”选“是”，“是否排课”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；实践课在任务落实时，“是否排课”选“不排课”。

7.同一门课程多教师授课，须明确教师授课周次，并在选择教师时选择相应起始结束周。

8.需其他单位授课的专业课，请提前联系开课单位安排教师。

### 三、排课

本学期继续采用系统排课与教学单位合理调整相结合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7月12日前完成全部排课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排课流程

##### 1.先安排有特殊要求的实验课

连排实验课请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，备案后的实验课先排课，为保障后续其他课程顺利安排，学院应合理规划实验课合班、实验室使用等，并将连排实验课的时间集中安排在周四、周五。

##### 2.系统智能排课

根据排课工作要求，学校开展系统智能排课。合理安排思政课等公共课，并安排各单位的专业核心课、其他专业课，完成专业课预排。

##### 3.教学单位调整

系统课程预排结束后，各单位检查调整排课结果，并进行合理调整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合理安排教学任务是保证正常教学运行的重要环节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层层落实，以服务师生教学需要、安排好各类课程为目标，加强单位间沟通协作，集思广益，合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